

人民保险 服务人民

——抗击“杜鹃”，宁波人保在行动

核心提示：巨灾来临，人保财险宁波市分公司勇于担当，成为保险业抗灾救灾的中坚力量！今年第 21 号台风“杜鹃”带来的强降雨影响堪比“菲特”，持续时间长，又赶上天文大潮，破坏力很大，再次考验着保险人的精神斗志。面对突如其来的非常状态，宁波人保紧急动员火速集结，全体员工众志成城，各司其职奋战在大灾理赔的战线上，与甬城人民风雨同行，守望相助。

多方联动 巨灾保险查勘提速

在政府部门的指导下，宁波人保配合构建了一张多方联动、覆盖全市的巨灾保险服务网络，并在此前的“灿鸿”台风中通过压力测试和实务检验，为应对此次大灾奠定了很好的基础。自接到市委市政府发出的防台紧急通知后，紧随市防指防台 IV 级应急响应，宁波人保大灾指挥组立即启动大灾理赔工作预案，巨灾理赔服务工作预案也再次启动，公共巨灾保险快速理赔模式。

市减灾委办公室通过内部明传电报的形式向各县市区减灾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做好“杜鹃”台风公共巨灾保险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巨灾保险查勘的实务流程和各方职责分工，分公司及下辖经营单位主动与地方政府对接，召开联合动员大会、部署会以及协调沟通会，针对重点区域派员联合督导组，在任务重、时间紧、难度大的情况下，持续推进查勘定损工作。

宁波人保系统上下联动，成立巨灾保险大灾理赔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各基层公司的理赔工作，面对报案激增除开通理赔绿色通道外还设置各区域巨灾临时报案专线，分公司总经理室全员分别到四个重灾区坐镇指挥，组织 11 个县区支公司开展了巨灾保险理赔工作，上千人连续奋战，总计投入 2450 人次，分公司数百名内外勤放弃国庆假期，组成查勘加强班，增援重灾区鄞州、镇海、江北和奉化。在保监局的协调下，抽调巨灾承保人员近百人，投入巨灾查勘中，再次上演“灿鸿”期间的精诚合作。



存货受损，大量居民家中进水。在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宁波人保迅速部署，开展巨灾救助工作。分公司领导每日亲临受灾一线，现场督导巨灾查勘理赔进展，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将查勘力量向巨灾保险倾斜，分片区、分小组开展查勘工作发扬连夜作战的精神，高速度、保质量完成查勘理赔工作。三天时间，84 个村（社区）18416 户均已公示，成为宁波全大市第一个完成巨灾保险查勘定损工作的县区支公司。

9月30日凌晨，北仑区小港街道姚墅村发生小流域山洪，泥浆水灌进一楼，全村共 248 户村民，实际受损 165 户，不少村民家中家电、家具报废，损失惨重。为了尽快完成巨灾保险理赔工作，帮助灾民解决生活上的困难，10月1日，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毛寄文亲临姚墅村受灾一线指导工作，调查精干的理赔人员前往姚墅村进行查勘。当天下午就完成了所有理赔材料的收集工作并公示，国庆节后 165 户受灾村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收到了巨灾保险救助款，合计 22.85 万元。

截至 10 月 8 日下午 5 时，全辖 11 个县市区中 934 个村向宁波人保报案，共有 104676 户居民受灾，剔除未达救助标准的，已定损 79385 户合计金额 4522 万元，经抽查，已有 314 个村开始公示。

情系三农 奋战农险查勘一线

分公司时刻关注台风发展动向，在暴雨来临前协助往年受灾农户开展挖沟固棚等防风防汛工作，并向广大农户发送防灾防损信息，在第一

1. 招标条件
东部新城核心区 D2-5#、D2-6# 地块项目已由宁波市江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投【2015】7 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宁波市五一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为宁波市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市政景观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东部新城核心区 D2-5#、D2-6# 地块项目市政景观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质量要求：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工期要求：200 日历天。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 同时具备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或 (2) 具备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 60 周岁以下），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联合体申请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3.3-5 项要求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地点为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 4 楼（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具体房间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鑫、秦元根
电话：0574-87686683、15825559120

宁波市海曙区后孙学校（暂名）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海曙区后孙学校（暂名）项目已由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投【2015】37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海曙区教育局，招标人为宁波市海曙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代理人为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由区政府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的函》及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等）提交至招标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更改项目经理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编入资格审查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宁波市海曙区后孙学校(暂名)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海曙区后孙学校（暂名）项目已由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投【2015】37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海曙区教育局，建设资金由政府统筹安排，招标人为宁波市海曙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代理人为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代理）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6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内前下载招标文件。
4.3 如有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请关注本网站并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后孙行政办公综合区后塘河南侧。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1092m²，景观绿化面积约 35263m²。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为 27679567 元。
招标范围：景观绿化、景观小品及市政配套等的施工。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新南路以北、望童北路以西。总用地面积约 53218 平方米。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若有信用等级，须具有 C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信用等级为准）。
3.1.4 投标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5 年 10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 190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幕）。
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5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禁止投标期间内）
3.6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其他要求：投标人电子信用证人工工担保在有效期内；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按最新文件执行。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 60 周岁以下）贰级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禁止投标期间内）
3.2.4 拟派项目经理须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1.拟派项目经理在“系统”中有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2.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3.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按最新文件执行。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需在宁波市人民检察院进行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近五年（2010 年 10 月 1 日至今）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注：投标人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前将“要求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5 年 10 月 20 日 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 3.6.7 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5 年 10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 190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需在宁波市人民检察院进行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近五年（2010 年 10 月 1 日至今）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注：投标人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前将“要求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的函”及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等）提交至招标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更改项目总监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 投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 16 时 00 分（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